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有關第一及第二被告人違規的傳票申請

於 2023.10.11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的內庭聆訊的原告人陳詞

A. 被告人傳票申請的違規因由：

1. 由於如上四被告人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超越 28 天時限，就沒有於 2023. 8.17 日前存檔不提抗辯及反申索書。因此，本原告人也於 2023.9.07 日有權根據 Cap4A O.13 r7.存檔誓章見証再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
2. 但登記處違規拒絕為最終判決盖章，本原告人因此也要於 2023. 9.07 日也在附件 1.可見的去信鄺卓宏常務官投訴，但也在附件 2.可見鄺常務官的回覆就顛三倒四指第一被告人已於 2023.8.28 日存檔抗辯書，及又亂指：『應將法庭休庭期考慮在內。因此，第二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尚未屆滿。現階段提出以第二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為時過早。』，由此顯見這正是被告人均有重大行賄鄺卓宏常務官已鐵證如山；
3. 特別是就算鄺常務官如上違規的回覆正當，也該等待本原告人根據 Cap4A O.34.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排期審訊，因此更不得亂批給被告人的傳票申請再令高院撤底變種為土匪王朝，因此，這正是余啟肇聆案官要當庭立即首先處理的頭等大事！

B. 另關第一被告人違規的傳票申請：

1. 其一，第一被告人於 2023.8.28 日存檔抗辯書，但如 Cap4A O.18 r.13(3) 非充分拒認無效，也尽管其已違規獲批存檔，但本原告人也要根據 Cap4A O.18 r.3(4)規則於 2023.9.22 日存檔答覆書及送達鍾沛林律師行認收，更也在答覆書 7.再指明：『第一被告人的宜高梁冠明務必要在抗辯書中展示有大廈業委會授權書及有開庭聆訊的“賣樓令”法官判決書何在？否則梁冠明觸犯《刑事罪行條例》偽造及虛假文書兩罪及也令《盜竊罪條例》Cap.210 O.2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確凿，均可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監禁 14 年！』，且 Cap4A O.18 r.20(1) (a)亦清楚指明：答覆書送達後，則為該反申索的抗辯書送達後 14 天屆滿時，也即在 2023.10.06 日就已結束，即本原告人更可再次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因此，余啟肇聆案官如不當庭下令撤除此傳票申請，那就更該下令第一被告人在 3 天內要以誓章存檔 DCMP 254/2018 一案有大廈業委會授權書及有開庭聆訊“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何在？如此才可顯示聆訊的司法公正及人行道義，是否？
2. 其二，第一被告人鍾沛林律師代表於 2023.10.03 日通知一傳票將於 2023.10.11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的內庭聆訊，但此傳票申請也要根據 Cap 4A O.14 r.2 規則要有誓章支持才可，但就因盜竊罪已確凿就不見有，以及 Cap4A O.18 r.4 規則更也規定送達繼答覆書後，除非經法庭許可就不得另詐稱可根據 Cap4A O.18 r.19 有任何狀書即本次傳票申請！但反可被違規批准显然有再次行賄鄺卓宏常務官的事實根據在！因此，余啟肇聆案官也該當庭首先下令刪除此傳票申請，且也更該立即根據 Cap 4A O.28 r.4 規則當庭下令本原告人的申索案勝訴，如此才可維護基本的法庭程序與司法公正！

C. 有關第二被告人違規的傳票申請：

1. 其一，尽管如上 A.2 的**鄺卓宏**常務官有**受賄癡狂**乱指有休庭期的考慮，再詐稱第二被告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尚未屆滿，因此拒絕為本原告人**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盖章，但也在**陳詞附件 3**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再於 2023.9.14 日去信**鄺卓宏**常務官駁斥其出眾的**違規手法**，但其仍不知改過自新，反而更超 28 天時限 35 天後的 2023.9.21 日批予第二被告人的**陳兆松代表律師**存檔一**抗辯及反申索書**，顯然在配合第一被告人以**造假有賣樓令**但**法官判決書**全無的公开行劫本原告人近 2 千萬港币的工廈物業資產，且如 Cap4A O.18 r5. 已清楚規定：“除非經法庭許可或經有關訴訟的所有各方同意，”，即如有第二被告人**認簽**的派送收據在，那還可再詐化有 35 天的“**法庭休庭期**”？難道**高院**常務官還可缺德變態到如此地步？因此，熟知法規的**余啟肇**聆案官也該當庭首先處理下令刪除第二被告人此**傳票**，才免令**高院**進一步法治無存**面目全非**，是否？
2. 其二，在本原告人針對第二被告人**申索書**的結論 3-5. 只有兩要點，要點一：即第二被告人已交租到 2022 年 8 月租金認可與本原告人的口頭租約延長兩年 2023.3.31 日還尚欠 7 個月共 14 萬港幣；要點二：即不該違反租約規定將本原有**裝修**的地磚、牆磚及天花板包括**隔離木板牆甚至連寫字台**及大小冷氣機也均全拆走一干二淨，即首先**賠償本業主**的裝修工程損失最少 90 萬！也包括**起訴訟費**也要最少 20 萬，也即此兩要點的**申索**金額合共也才 124 萬港幣而已；也就因本**申索**的理據不可否認，且 Cap4A O.113 r.1 規則也指明第二被告人（**並非在租賃終止後仍繼續佔用的租客**），即如第一被告再造假有**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也要根據此規則另呈**原訴傳票**提出法律程序才可，因此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3. 也指明第二被告人也可反訴**宜高梁冠明**替代賠償尚欠本業主 7 個月租金共 14 萬港幣，也即第二被告人已無權提出**反申索書**也在此可見證，是否？
3. 其三，第二被告人突然於 2023.10.04 日通知有份傳票要於 2023.10.11 日於高院 43 庭由**余啟肇**聆案官的內庭聆訊，但同樣違反 Cap4A O.18 r.4 規則外，且其**陳恒發**誓章更也違反了 Cap4A O.41r.8 規則在**林洋鉅**律師行宣誓，因此，熟知法規的**余啟肇**聆案官也可當庭首先處理下令刪除第二被告人此**傳票申請**！
4. 其四，第二被告**陳恒發**只會在**誓章 5**. 首先詐稱始於 2019.3.27 日加租為 2 萬後的第二份租約如要求遷出時：『必須在租期內將屋內傢俬雜物全部搬走。』，但由其誓章之 CHF-7 展示的租約（四）也注明搬走的只是業主所屬物品除外。且由租約（十三）更也規定，如退租也要將入牆間格窗花等及電器設備也要完整修理交回業主，否則就可被控**惡意破壞物品罪**並須負責賠償！但其**誓章 6**. 就詐稱始於 2007 年承租後的本單位就沒有任何裝修，只有假天花、一個坐地冷氣機。且也在其**誓章 8**. 承認本有口頭提出延期到 2023.3.31 日止的第二份租約，即已交租到 2022 年 8 月**認同租約延期**的事實已不可否認的第二被告人還可再詐稱沒有同意租約延期，即其缺德誓詞已不可信！且更也均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32 & O.39 **虛假陳述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是否？
5. 且**陳恒發**更在其**誓章 9-10**. 進一步詐稱假天花不存在、冷氣機及寫字台全是他的，以及也進一步撒謊一部**坐地冷氣機**沒用過“也在搬走時我將其包起請他拿走。”，即請誰拿走也不說明，簡直不是人一缺德就會廢話連天，是否？也即如熟知法規的**余啟肇**聆案官如不當庭下令刪除第二被告此違規的**傳票申請**的話，也該下令第二被告人在 3 天內要以**誓章**存檔由其搬走前有**自我裝修、冷氣機及寫字台**等全是他自創的圖片，更也要將與租約（十四）相關的**最後一期水、電費單**副本等資料存檔告知！如此才有利下次的公正聆訊，否則，**陳恒發**其參與第二被告人合伙行劫本近兩千萬物業資產觸犯《**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32 & O.39 **兩罪**及也令《**盜竊罪條例**》Cap.210 O.4 **挪占**及 Cap.210 O.9 **盜竊兩罪**成立，均可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監禁 10 年，是否？
6. 其五，也因第二被告人於 2022 年 9 月初才不見有轉帳交租，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如本**申索書附件 7**. 的去信**陳恒發**第二被告人，及另有通話告知：如**執達吏**真有收樓令的**法官判決書**貼在 C-4 門前也要拍照傳真告知，否則只靠份**通知書**是無效的，因此也力勸不要被騙走！也就因在本**申索書附件 16**.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於 2022.10.30 日去信觀塘**執**

達吏馮主任問責：首先也提供本與區院登記處劉小姐的對話錄音網址，及也附件展示從司法機構官網中“快速搜尋”的 DCMP-254/2018 判決書或命令全無的事實根據，且也直斥不得違反執達吏執法規則，即第一被告也非面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表格 53 並注明收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及也要有 DC 表格誓章的支持後才可執達收樓令！

7. 但也深知收樓令造假的陳恒發反可由其誓章之 CHF-8 才讓本業主首次可見由官塘執達吏的收樓令通知書，且也反可在其抗辯書 5. 詐稱第二被告人堅持 DCMP-254/2018 案中原告人取得法院就該物業之收樓令是合適和合法的。最可耻的是，前租約兩個月按金為\$35,300.- 也一直原封不動，但反申索還可要\$40,000.-的支付證據何在？且原租約於 2021.3.31 日到期後的官塘地產代理也告知本 C4 單位可加租到 2.8 萬，但就因是老租客且回港不了的業主也大方不計較！且如本申索書附件 13. 的去信律師會長針對鍾沛林律師行司法打劫的投訴，中也指明在 www.ycec.sg/200128.pdf 可見的本業主就有“肺部氣流防疫法”及“飽和鹽水”的兩大免疫屏發明，就可令全球瘟疫永世全無人人必用 130 歲免醫也易如反掌！或也在陳詞附件 4. 可見的本業主也在 2020.1.31 日離港前、就有打印給陳恒發第二被告及梁冠明第一被告管理處均當面告知不要再被騙戴口罩打疫苗，但陳恒發就不懂感恩謝德小事，但明知第一被告以造假收樓令還要配合更知違反租約(十三)也要將本業主的所有裝修、傢俬及電器產品撤得一乾二淨，也即只會謀取私利、自掃門前雪最壞中國人的缺德行為也在此顯露無疑，是否？

原告人的陳詞結論

1. 首先要指出的是：第一被告存檔的抗辯書根本展示不出有大廈業委會授權書及有開庭聆訊的“賣樓令”法官判決書何在也已盜竊罪成立正式敗訴！而明知“賣樓令”造假的第二被告人反可配合的另類盜竊刑事罪也同樣不可否認也正式敗訴！
2. 特別也要指出的是：由鍾沛林律師替代 DCMP 254/2018 一案原告梁冠明造假而出的“賣樓令”連最基本的大廈業委會授權書及有何時有開庭有法官判決書全無的刑事打劫，即鍾沛林也才是觸犯《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0.72 & 0.73 製造及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的土匪主人翁！也如本申索書附件 3. 的鍾沛林律師行也有認收 DCMP 254/2018 案本授權代表的 19 頁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及 4 頁誓章，就因也提供有印花蓋印的買賣協議可見證由 2015.7.16 日後的 C-4 業主已轉名為本人非賣樓令的前業主，也包括前業主的授權書及告知地址已更改，但如本申索書附件 4. 由鍾沛林律師行的回覆只會首先詐稱本人非 C-4 業主、更不以更新的地址送達開庭通知等文件，再以附件造假的賣樓令偽稱是法庭判令更也觸犯 Cap.200 0.87(b) 犯罪法規的鍾沛林也可處監禁 7 年，即余啟肇聆案官也有權責根據 Cap.200 0.93 傳令將明知賣樓令造假反可故意協助第一被告梁冠明行劫本業主重大資產的鍾沛林為主犯也要出庭審訊及懲處！
3. 也因本資產行劫案已超嚴重，本陳詞也在 ycec.net/HCA936/231009.pdf 可見及也提前傳真，且也要提醒兩代表律師也務必要當庭提交反對陳詞，否則本原告也當草稿命令。

日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原告人：D188015(3)

林哲民 

附件給：

余啟肇聆案官
鍾沛林律師行
陳兆松律師行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Tel: 3543-3011 Fax: 2815-3571

Tel: 2782-1113 Fax: 2782-1534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10/9/2023 12:34:11 PM	7:34	9
lzm@ycec.sg	25249725	10/9/2023 12:35:42 PM	7:16	9
lzm@ycec.sg	28153571	10/9/2023 12:35:42 PM	7:24	9
lzm@ycec.sg	27821534	10/9/2023 12:42:13 PM	4:44	9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2023

陳詞
附件1.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鄭卓宏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Dear Sir,

Tel : 2825-4652 Fax: 2524-2034

本人林哲民，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及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有關你對 [HCA 936 / 2023](#) 一案的違規失當處理手法何還不停手？也該儘快處理吧！

也因你的違規失當處理手法已進一步伸延到 [HCA 1109 / 2023](#) 一案，因此今又要再去信！

也就因如上 4 被告人均在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全無發出及送達抗辯書！

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0907.pdf](#) 可見的，或你更可查看檔案就可清楚，本原告人也要於今的 2023.9.07 日上午前往登記處根據 Cap4A O.13 r7.存檔份暫章，正式見證如上 4 被告人在 2023.7.20 日均有本原告人派送的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認收書！

因此也在後附件 1.-4. 可見的本原告人有訴訟權以表格 39 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要求登記處盖章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但你主管下的高院登記處自稱主任的何先生或英文名也自稱 O_Ka 就拒絕盖章，且還挺會撒謊不用本地告知：「你要有申請批准才可蓋章，如不懂就要到樓下 LG217 室找無律師代表的程序諮詢辦事處吧！」，也因以表格 39 盖章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已非聆訊程式何須申請？鄭卓宏常務官你也該立即回覆此法規何在？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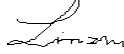
因此，也要切盼鄭卓宏常務官你也要依法規辦事及馬上要通知為本案的最終判決盖章結案，如此才可免令高院也成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入史冊為臭蟲也將罪責難逃，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 5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0907e.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7 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 Tel: 2123-0143 Fax: 2869-0640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2034	9/7/2023 6:01:40 PM	2:14	5
lzm@ycec.sg	21210300	9/7/2023 6:02:41 PM	2:15	5
lzm@ycec.sg	28770600	9/7/2023 6:04:41 PM	2:10	5
lzm@ycec.sg	28690640	9/7/2023 6:09:12 PM	2:10	5



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陳詞
附件2.

電話 TEL: 2825 4694
傳真 FAX: 2524 2034
本署檔案 OUR REF: HCA 1103/2023
來函檔案 YOUR REF:

林哲民
香港英皇道 989 號
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傳真：3007 8352
郵寄及傳真

林先生,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3 號

有關閣下在 2023 年 9 月 7 日存檔的誓章，向法院申請因第一至第四被告人沒有送達抗辯書而登錄判決。

現回覆如下：

1. 2023 年 9 月 7 日存檔的非宗教式誓詞收悉。請注意，所有送交登記處存檔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均須在誓章/誓詞頂部加上適當註明，以避免延誤（即註明「要求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而非「送交存檔」）。請參閱《202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23) 第 41/11/4 段。

有關對第一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

2. 第一被告人已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存檔抗辯書。要求按第 19 號命令所規定，以第一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不能繼續進行。

有關對第二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

3. 計算抗辯書存檔期限時，應將法院休庭期考慮在內。因此，第二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尚未屆滿。現階段提出以第二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為時過早。

有關對第三及第四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

4. 經葛倩兒聆案官審閱後，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指示如下：-

「鑑於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提出延期存檔及送達抗辯書之申請及第四被



司法機構
JUDICIARY

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告人於2023年8月30日提出剔除原告人的申索書的申請(“該兩項申請”)將於2023年9月13日進行聆訊。原告人於2023年9月7日提出對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之登錄勝訴判決申請將暫緩，留待該兩項申請判定後再作處理。」



黃毅珮小姐
署理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2023年9月12日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陳詞
附件3.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鄭卓宏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Tel : 2825-4652 Fax: 2524-2034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及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也因 [HCA 1109/2023](#) 如上 4 被告人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超越 28 天時限,就沒有於 2023.8.17 日前存檔不提**抗辯**及**反申索書**。因此,本原告人已有權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也因此,本原告人就於 2023.9.07 日上午前往**登記處**,再根據 [Cap4A O.13 r7](#).規則存檔份**誓章**見證如上 4 被告人在 2023.7.20 日均有本原告人派送的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認收書!再以表格 39 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要求**登記處**蓋章**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也因由你主管下的自稱高院**登記處**主任的**何先生**或**英文名**也自稱 **O_Ka** 就拒絕為本原告人的表格 39 **蓋章**,且**撒謊**不用本地告知:「你要有申請批准才可蓋章,如不懂就要到樓下 LG217 室找**無律師代表**的程序諮詢辦事處吧!」,也因此,本原告人就於 2023.9.07 日當天下午去信向**鄭卓宏**常務官你投訴、也在 [ycec.sg/HCA1109/230907e.pdf](#) 可見!

但昨天就收到**鄭卓宏**常務官你由**署理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黃毅珉**小姐寫於 2023.9.12 日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2b.pdf](#) 可見的回覆 1.就首先亂指:“...均須在**誓章/誓詞**頂部加上適當注明,以避免廷誤(即註明「要求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而非「送交存檔」)。請參閱《202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23) 第 41/11/4 段。”。

但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3a.pdf](#) 可見的此《202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只是來自**霍啟剛**法官相關**刑事法**的個人編輯及其售價也超 12,000 港币,且也在 [ycec.sg/HCA1109/230907.pdf](#) 可見的本**誓詞** 6. 就以注明:有權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且**登記處**主任**何先生**也當場否認不了有何漏洞,難道**鄭**常務官你以為由**黃毅珉**如此謊謬無度的廢話就可回覆本對**登記處何生**詐稱「要有申請批准才可蓋章」的投訴?是否?

其次,**鄭**常務官你由**黃毅珉**的回覆 2. 還可反指:「第一被告人已於 2023.8.28 日存檔抗辯書。要求按第 19 號命令所規定,以第一被告人欠缺行動為判其敗訴的申請,不能繼續進行。」,但為何不敢說明 2023.8.26 日存檔抗辯書是否已超 [Cap 4A O.18 r.2](#) 規定只 28 天時限?

其三,有關對第二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的回覆 3. 還可借口指:「計算抗辯書存檔期限時,應將法庭休庭期考慮在內。因此,第二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尚未屆滿。現階段提出以第二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為時過早。」,也即為何不敢說明本於 2023.7.20 日派送的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是否如 [Cap 4A O.18 r.3](#) 規定**法庭休庭期**的當天?如是也只是一天而已,那**鄭卓宏**常務官你就簡直更加**謊謬無度**,是否?

其四,有關對第三及第四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的回覆 4. 指:「**監**於第三被告人於 2023.8.24 日提出延期存檔及送達抗辯書之申請及第四被告人於 2023.8.30 日提出剔除原告人的申索書(「該兩項申請」)將於 2023.9.13 日進行聆訊,原告人於 2023.9.07 日提出對第三被告人及第四

被告人之登錄勝訴判決申請將暫緩，留待該兩項申請判定後再處理。」，也即**鄺卓宏**常務官你也不敢說明其是否也已超 **Cap 4A O.18 r.2** 規定只 28 天時限？也更**謊謬無度**，是否？

也因由**黃毅珉**替代**鄺卓宏**常務官你如此**謊謬無度**的廢話回覆已在公開踐踏**高院**最基本的法規制度，也就因來自第一被告人**宜高物業梁冠明**造假有**賣樓令**且在第三及第四被告的**物監局**及**申訴專員**庇護下才可**行劫**本**物業資產**的已證據確鑿，也因此就不敢於 2023.8.17 日的 28 天時限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本原告人也就有權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的基本法規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但為何可被**鄺卓宏**常務官你首先要**違規拒絕**盖章？

且**鄺卓宏**常務官你為何還可認定第一被告人有權於 2023.8.28 日存檔**抗辯書**？也反可更於 2023.8.24 日及 2023.8.30 日可**違規批准**第三第四兩被告人的傳票申請？請馬上回答！

也因在 ycec.sg/DCMP254/221124.pdf 可見的本去**陳國基**司長信中也讓**習**中央均也知第一被告人以造假**賣樓令行劫**本人此事，也在 ycec.sg/HCA936/230908.pdf 的 **HCA 936/2023** 本原告也要去信**鄺**常務官告知你特別是**夏寶龍**主任面見**李家超**特首時更要強調要「**按規律辦事**」，且也告知**鄺**常務官你如今以“**特務治港**”之醜聞！難怪**習**中央也要下令追查**特務組織**何來？且也副件給**港澳辦**轉**習**中央及**夏寶龍**主任，但**鄺**常務官你就不停手且更離奇出眾的**違規手法**也到 **HCA 1109/2023** 本案，難道第一被告的**宜高行劫**本近 2 千萬**物業資產**後的**鄺卓宏**常務官你也有重利可分？或你也為“**特務治港**”特工？因此也該再副件**港澳辦**轉**習**中央及**夏寶龍**主任！

也因**鄺卓宏**常務官你出眾的**違規手法**已令**高院**法治無存更已令**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也要面目全非的惡果進一步惡化，即香港這世界大門如被關上的中國也將被“**焗死**”及今香港已由“**世界大都會**”突變為“**大刀會**”更天天多人自殺的報導也多得是！

也即如**鄺卓宏**常務官你務必要「**按法規辦事**」總不該再讓**高院**「**充滿血腥罪惡**」令法治無存只會令**一國兩制**下的**基本法**及**國際人權法**被徹底破壞無存！

因此，**鄺卓宏**常務官你也更該馬上回複本信，且更當立即下令**登記處**可為如上本有權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及作廢由你**違法規**批予的傳票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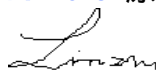
也因此，此信也該再副件給**潘兆初**首席法官、**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及**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看可否跟進吧！才免**高院**也要成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的**鄺卓宏**常務官你更要入史冊為臭蟲也更將罪責難逃，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0914.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14 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 Tel: 2123-0143 Fax: 2869-0640
中聯辦鄭雁雄主任轉**習**中央及**夏寶龍**主任 Tel: 2831-4333 Fax: 2572-018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2034	9/14/2023 7:07:41 PM	2:12	2
lzm@ycec.sg	28770600	9/14/2023 7:08:11 PM	1:58	2
lzm@ycec.sg	21210300	9/14/2023 7:09:41 PM	2:5	2
lzm@ycec.sg	25720182	9/14/2023 7:10:42 PM	2:10	2
lzm@ycec.sg	28690640	9/14/2023 7:10:42 PM	2:9	2

全球 百歲免醫時代 已到！

👉 “肺部氣流防疫法” 十分簡單，三歲小孩也一教就會！

發明從 www.ycec.sg/HK/200128.pdf 可閱，氣流防疫法簡述如下：

其一，如有感冒發燒者，只須左手按緊左鼻孔讓右鼻孔往右肺猛吸氣令感覺線告知到達右肺底部後再猛力排氣，其後再轉右手按緊右鼻孔也如此各三次就可退燒！👉

其二，如吸氣及排氣力度不足如老者或小孩童，則務必要他人協助用手輕拍左右肺部讓肺氣孔臨時擴大就可有利將入肺的細菌趕跑，如女性或小孩童只要協助用手輕拍其後背也可；

其三，又如還不懂吸氣排氣滿地爬的小孩童，其父母或保姆也該時常要左抱再用右手輕拍其左右肺部之後背再輕力走動逗著玩，如小孩童還可哈哈大笑那就更加有效！

其四，而一般沒感冒發燒者，特別在春夏雨水、氣溫及濕度無常期，也即流感季節間出入家門者包括學生或出入人口眾多如集會者，只須雙鼻同時稍猛吸氣吐氣 2 次也就可輕易將一時入肺只在肺部上方之細菌趕跑，特別如病院之工作人員也只須 2-3 小時一次成習慣性，任何常規化的細菌病毒感染也將無緣也可馬上丟掉防疫口罩！且戴口罩缺氧 如上高山 會累積高山症 被蠢蛋化人人盡知！👉

本發明之因由從 www.ycec.sg/HK/200128.htm (中英)或轉 .net or .pk 的去信港大張翔校長，包括給全港各大學校長信均在 www.ycec.sg/HK/CarrieLam-hk.htm 的林鄭主頁中可見，及後更已全球盡知！

特別要指出的是，“肺部氣流防疫法”正是狗仔天生的呼吸習慣因此不會感冒發燒，也知者不少！

👉如狗仔正是上天派遣下地解救人類 感冒發燒或今所謂的新冠病毒危機均可即除，但狗仔天生不會講話，而如袁國勇、許樹昌、或鍾南山這些所謂的呼吸病學專家 為何可裝傻不懂？且還可戴上共和國勳章不面紅耳赤，真是怪事連篇！👉

🌸 如與下面的“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 同時應用，人人 130 歲免醫也易如反掌！🌸

👉 “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 人人必用 早已全球盡知！

即 4 年前給衛生署長信中，就因港醫學界還想哄騙打“麻疹疫苗”企圖進一步蠢蛋市民 才引發本人去信阻止，疫苗之虛假性在 www.ycec.sg/HK/patent.htm 主頁中的 www.ycec.sg/HK/160519.pdf 更清楚無疑...

本發明從 www.ycec.sg/HK/161007.pdf 可閱，疫苗的愚民手段無疑外，鹽水保健法簡述如下：

1. 當偶有的“麻疹”感染小童其呼吸道發炎紅腫而咳嗽必然，只要拍拍其小屁股一哭張開口之時往紅腫的小喉嚨噴噴、每天只須 1-2 次，小噴透明膠樽 200 毫升即可，但噴嘴要有 2 寸長以利接近嬰孩呼吸道而噴出弧度不超 30 度為佳，那麼，無須入院，紅腫必然在 2-3 天內不見或稍稍退腫也可目睹！

👉就因“麻疹”本為可半潛血液之腐肉性細菌族類，而鹽水的獨特滲透性可令“麻疹”細菌無路可逃、任何抗生素或另類現用醫學消毒劑相形見绌、且毫無副作用！

2. “飽和鹽水”還可為家庭必用保健品，一旦婦科內外陰或男性陽部若稍有感染發癢或紅腫有異之時就應立即噴塗，或乾脆坐盤泡洗 5-10 分鐘就可達到由此引起的病變包括可能的子宮頸癌等化為烏有讓 疫苗見鬼去並“醫生也可終身遠離”！

3. 其三，由於“病從口入”自古早有所定論，見 www.ycec.sg/page1.htm，早在 Oct.16, 1997 本人網站初立之時，對此《論口腔衛生對人類壽命之影響》就應急草擬出版...，但目前的醫學界只會在所謂的“x 專家或 x 名廠靈藥的“付費漩渦中”打轉如今天的“疫苗”之恥，卻少有人關注每天睡覺後口腔臭液對 肝臟解毒功能之保健重要性：

也即 就因任何的刷牙程式也難令口腔一乾二淨，且睡後口腔液吸引空氣中細菌入主口腔繁殖下毒就算無牙老者也不可倖免！因此，睡醒後的口腔臭液人人皆有務必要吐出不可下嚥，儘管短期無事但就要勞煩 肝臟起動解毒功能歇不得，如此一來 肝臟解毒功能必然加速衰退、壽命也將縮短無疑！

也儘管口腔臭液也在睡後已吐出了，但入主連接口腔之喉嚨呼吸道之細菌及其繁殖毒素無從刷洗無人不知，這才是“病從口入”之現代解釋 並非遠古定論之一知半解！👉

也因此，“飽和鹽水”又可派上用場！除動作難以自控之老者或小孩童就須旁人協助噴塗外，普通人只須半汽水樽蓋(約 4ml)鹽水對準從鼻咽到喉前庭潑入再濕而慢咽才可達致最佳消毒效應，從而才可達致令肝臟解毒功能不衰退以求百病不生進而長命百歲、可令醫生遠離我之最高境界！